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照辦法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及董事會個別成員自我評核，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利益迴避。

依照前述辦法，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依據 113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 113 年董事出席狀況，評估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 99 分。